附件4

2024年湖北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

二级节点资金申报书

节点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编制

二〇二五年 月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相关内容。

二、申报书由二级节点建设主体填写，经当地经信部门审核盖章后上报至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。

三、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，要写清全称和缩写，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。

四、填报格式说明：请用A4幅面编辑，正文字体为3号仿宋体，单倍行距。一级标题3号黑体，二级标题3号楷体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节点名称 | |  | | | |
| 上线时间 | |  | | | |
| 项目  申报  单位  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 | 单位性质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
| 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| |
| 项目经费投资（万元） | （填写2023年1月1日至今项目经费投资金额） | | | | |
| 企业运营情况 | 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| 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实缴税金（万元） | 研发经费（万元） |
| 2023年 |  | |  |  |  |
| 2024年 |  | |  |  |  |
| 二级节点主要指标（截至2025年7月31日） | 累计标识注册量（万个） | |  | 申报前三个月的月均解析量（万次） |  |
| 接入企业数（家） | |  | 打造应用场景数量（个） |  |
| 标识相关数据留存日期（天） | |  | / | |
| 主要功能（在对应框内打√或×） | 与国家顶级节点（武汉）互联互通 | |  | 标识分配功能 |  |
| 注册功能 | |  | 解析功能 |  |
| 查询功能 | |  | / | |
| 真实性  承诺 | 我单位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符合申报条件，所有材料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 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5年 月 日 | | | | |

二、建设方案

请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描述：

1.项目申报单位简介（不超过500字）

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

2.建设内容（不超过1000字）

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的、项目概述、项目实施主体与需求场景介绍、项目实施部署等方面内容

3.总体技术路线（不超过1000字）

4.核心关键技术（不超过1000字）

5.应用集成和推进方案（不超过1000字）

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应用场景描述及推广情况

三、经费投资情况（填写2023年1月1日至今项目经费投资情况）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支出科目 | 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网络费用 |  | 网络带宽、网络设备、安全设备、数据采集、安装人工等 |
| 2 | 存储费用 |  | 机房、服务器相关等 |
| 3 | 软件及平台费用 |  | 二级节点基础平台、应用平台、其他相关软件、系统集成、测试等 |
| 4 | 项目经费投资合计 |  |  |

（二）设备（含软件及硬件设备）购置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类型 | 品牌/型号 | 单价  （万元） | 数量  （台/套） | 金额  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| |  |  |

四、附件

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项目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（如三证合一，提供一证即可）；

2.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（武汉）开具的上线证明；

3.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投资凭证（合同、发票等证明）

五、申报条件

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建成并上线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，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报：

1.实现功能：①与国家顶级节点（武汉）互联互通；②标识分配功能；③注册功能；④解析功能；⑤查询功能。

2.二级节点获得由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（武汉）开具的上线证明。

3.二级节点累计接入不少于200家企业。

4.二级节点打造不少于2种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模式。

5.二级节点标识累计注册量不小于3000万个。

6.二级节点申报前三个月的月均解析量不少于100万次。

7.二级节点标识相关数据留存日期不少于180天。